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3 月 29 日，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石伟平、薛枫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现将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 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石伟平、薛枫			
提议理由: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更好地回报股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股）
每 10 股	0	5.00	0
分配总额	公司拟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4000 万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 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石

伟平、薛枫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

鉴于公司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了回报公司股东，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仍处于新股发行锁定期，不存在减持计划。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影响。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需待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 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会在接到上述有关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及承诺后，随即以通讯方式召集董事石伟平、刘辉、张所秋、林艳金、石水平（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 1/2 以上）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经讨论研究，上述董事一致认为：上述提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上述董事同意此项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正式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石伟平、薛枫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式审议上述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 备查文件

- 1、石伟平、薛枫《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及承诺》
- 2、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